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5年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2号)和2015年1月13日《关于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机构部函【2015】106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0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利率风险,因债券和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因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基金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的风险,因收益分配处理的业务规则造成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投资者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因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等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造成赎回款项延划出的风险,因投资人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限而被拒绝的风险、因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等。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7月20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贺晋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叶俊英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条法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广东省烟草专卖局专卖办公室干部,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副董事长、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监察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董事。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技术主管、企划经理,佛山顺德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美的空调深圳营销中心区域经理,佛山顺德创佳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虹空调广州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东辉先生,管理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州市东建实业总公司发展部投资计划员,广州商贸中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广州东建南洋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信托管理三部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托管理三部总经理。

刘韧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湖南证券发行部经理助理,湘财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财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兼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王化成先生,经济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小锋先生,经济学硕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干部,中共广东省韶关市委宣传部干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金融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舫金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党总支书记,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处长、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

张优造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肖坚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裁。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职员,香港安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粤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专户投资总监、专户首席投资官;基金科翔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ACE GP 董事,ACE Investment Fund LP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陈彤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裁。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营业部研发部副经理、交易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证券总部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主管、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市场部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马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副总裁。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基金科讯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首席产品执行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执行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经理

梁莹女士,经济学硕士、金融学硕士。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债券销售交易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员、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9月24日起任职)、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9月24日起任职)、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月20日起任职)、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3月17日起任职)、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3月17日起任职)、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3月17日起任职)、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19日起任职)、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方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马骏先生,同上。

袁方女士,工学硕士。曾任中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资产评估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泰康人寿保险公司投资经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年金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执行总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机构投资部总经理。

王晓晨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

胡剑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清华先生,物理学硕士。曾任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电话:057187659342

传真:057187659965

联系人:何燕燕

成立时间:1993年4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6872431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售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的网点信息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注:因业务调整的需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自2015年2月3日起停止办理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但本基金在直销中心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仍正常办理。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庆春路288号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唐燕/傅凌燕

电话:0571-87656056/0571-87659831

传真:0571-876591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徐建军、刘焕志

联系人:徐建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 层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熊姝英

联系人:许建辉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四、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条件下,本基金可参与投资,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

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是本基金重要的投资对象。对于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的投资,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分析债券类资产和银行存款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制定和调整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比例、存款期限等。

2、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结合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据此确定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本基金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3、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从市场上公开发行的信用债券中筛选投资备选券,形成信用债券投资备选库。从信用债券投资备选库中,本基金管理人结合本基金的投资与配置需要,通过分析比较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流动性等特征,挑选适当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

对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在基金管理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中,对可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品种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和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债券收益率等要素,确定投资决策。本基金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适当控制债券投资组合整体的久期,保证本基金的流动性。为防范大额赎回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将尽量选择可回售给发行方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投资;同时,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还应当启用风险准备金防范流动性风险。

4、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在组合进行债券回购投资操作时,基金管理人将根究资金面走势等因素,选择回购的品种和期限。

5、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衍生产品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动向。当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参与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本基金将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根据对该金融工具的研究,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192,066,666.63	48.74
	其中:债券	5,192,066,666.63	48.7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3,002,324.50	8.2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86,211,597.47	38.36
4	其他资产	491,496,753.40	4.61
5	合计	10,652,777,342.00	100.00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5.5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769,737,395.13	19.9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	原因	调整期
1	2015-04-28	121	在建仓期内调仓遭遇市场变化	发生日后1个交易日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22.82	19.9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2.8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6.5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37.3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29.4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9.09	19.95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20,847,562.32	7.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50,867,086.45	5.0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571,219,104.31	51.52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5,192,066,666.63	58.52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99130	15中材SCP002	1,700,000	170,265,216.95	1.92
2	140444	14农发44	1,500,000	150,321,016.39	1.69
3	011522004	15神华SCP004	1,500,000	149,928,376.80	1.69
4	011537004	15中建材SCP004	1,500,000	149,915,234.41	1.69
5	041458081	14山钢CP005	1,400,000	140,462,578.63	1.58
6	041563008	15首钢CP002	1,200,000	119,980,424.79	1.35
7	041563006	15首钢CP001	1,100,000	110,197,609.72	1.24
8	011537003	15中建材SCP003	1,000,000	100,473,303.65	1.13
9	011533004	15五矿SCP004	1,000,000	100,390,333.92	1.13
10	130317	13进出17	1,000,000	100,178,400.00	1.13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24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371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4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924%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①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②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③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4)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5,449,563.36
3	应收利息	74,461,480.90
4	应收申购款	11,520,735.81
5	其他应收款	64,973.33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91,496,753.40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5年6月30日	2.1761%	0.0022%	0.6093%	0.0000%	1.5668%	0.0022%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二)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均为零。

2.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5年1月14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基金登记机构信息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4. 将“六、基金的募集安排”改为“六、基金的募集”,更新了部分内容,并概述了基金的募集情况。
5. 更新了“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的内容,概述了基金合同生效的情况。
6. 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7. 将“九、基金的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改为“九、基金的转换”, 根据相关公告内容进行了更新。
8. 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5年第2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9. 增加了“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补充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并相应调整其他部分的序号。
10. 在“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11. 在“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一、托管协议当事人”的部分内容。
12. 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补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场内代码:50201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 2015年8月31日,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98元,相对于当日0.372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3.66%。截止2015年9月1日,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4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场内代码:502010)净值和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50201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9月1日收盘,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场内代码502010)、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502011)、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场内代码50201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日收盘,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情况,因此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成曦为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王飞为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官泽帆为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附:成曦、王飞、官泽帆的简历

成曦先生,经济学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华泰联合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指数基金运作专员。

王飞先生,工程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官泽帆先生,理学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工程师,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1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中海发展(代码:600026)”、“四创电子(代码:600990)”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063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停牌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60号)。

一、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通过召开组织部分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意向的员工协商等形式,在征询相关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初步拟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3000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参加本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设立明星家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明星电缆股票,以及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优先份额根据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另外,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先生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托底保证:承诺在本计划终止清算时,承担优先级份额的本金以及约定年预期收益的差额补足责任,并且保证次级份额本金及其收益率不低于10%/年。

6、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向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7.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计划之日起算。

8、本计划对应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9、具体的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公司审议本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1、本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下一阶段的主要工作

(一)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细节内容。

(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推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筹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尚不完善,公司将对上述方案进行进一步细化和修改。最终确定的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5-03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短期理财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短期理财投资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间歇资金,在连续12个月内,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最高余额不超过10亿元,可循环使用。现将开展的短期理财投资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按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了前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的相关公告),截止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收回的金额为1.195亿元。

二、本次短期理财投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	2,900	2015年7月27日认购该产品,该产品可在申购成功任一工作日赎回	3.40%
2				1,500	2015年7月29日认购该产品,该产品可在申购成功任一工作日赎回	
3				7,000	2015年7月31日认购该产品,该产品可在申购成功任一工作日赎回	
4		蕴通财富-生息365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19日	3.30%
5	民生银行期交所支行	民生保腾定制D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2月10日	4.80%
6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	非保本固定收益	4,000	2015年7月29日认购该产品,该产品可在申购成功后任一工作日赎回	3.95%
7				2,000	2015年7月30日认购该产品,该产品可在申购成功后任一工作日赎回	
8	光大银行浦东分行	对公BTA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2015年8月19日-2015年11月11日	5.10%
合计				90,400		

三、风险防范措施

为控制风险、维护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银行短期理财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对短期理财的审批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的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且,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合作银行保持联系,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实施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开展短期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短期理财投资累计发生额为9.04亿元(不包含前期已公告的部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3%,其中,尚未到期收回的金额为7.99亿元。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日